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3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9日上午10时以通讯和现场方式在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李涛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志宏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0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9,534,883股，发行价格4.30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4.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6.9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3,207,603.7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6,792,393.2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010014号)验证。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计划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8,065.18 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已出具中兴华核字(2021)第 010303 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 100%。

(二)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24 个月,购买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及限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 100%。

(三)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0号)文核准,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在创业板上市。公司本次共发行 139,534,883 股 A 股股票,股票上市后,总股本由 585,720,642 股增加至 725,255,525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8,572.0642 万元变更为 72,525.5525 万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 100%。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8,572.0642 万元变更为 72,525.5525 万元，故对《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说明》。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 100%。

三、 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
- （四）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出具的核查意见；
-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9日